

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只精密零部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只精密零部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2 亿只精密零部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7
2 验收监测依据	8
3 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9
3.4 生产工艺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7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验收评价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监测分析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监测仪器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人员资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生产工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2号。企业于2025年1月委托编制《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2亿只精密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温州市环境生态局乐清分局的审批意见（温环乐建〔2025〕6号）；最终审批内容为：项目用地面积为6598.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20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70万元，投产后将形成年产12亿只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规模。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382MA287F9K8J001Y。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2亿只精密零部件。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竣工并于2025年6月进行调试，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后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日~4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7 关于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精密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乐建〔2025〕6 号，2025 年 1 月 13 日）；

2.8 《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精密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9 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精密零部件迁建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2 号，租用温州至臻轴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生产厂房（A 栋 5F，B 栋 3F，C 栋 4F，D 栋 3F）进行生产及办公，本项目东侧为村间道路，隔路为湖横西岙村居民住宅；项目南侧为博士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绿地）；项目西侧为新光大道，隔路为乐清市欧力克液压有限公司和温州犇越电气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温州斯万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主要采用下料、冷镦、车加工、凸轮加工、打磨、清洗、去油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12 亿只精密零部件，建设内容、总平布置等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情况一致，详见表 3-1 所示。

3.2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12 亿只精密零部件。	年产 12 亿只精密零部件。
	主体厂房	租赁面积 9207m ²	租赁面积 9207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达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瓯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达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瓯江。
	供热	采用电加热	采用电加热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冷镦油雾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冷镦油雾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实际排放高度 20m。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达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达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金属边角料、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污泥、收集的废油、废稻壳、废包装桶、废油桶等，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金属边角料、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污泥、收集的废油、废稻壳、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委托处理。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储运工程	仓库	B 栋 1F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D 栋 1F 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已于 B 栋 1F 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D 栋 1F 北侧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t/a（备注除外）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不锈钢材	*	*	*
铁材	*	*	*
铜材	*	*	*
切削液	*	*	*
稻壳	*	*	*
清洗剂	*	*	*
润滑油	*	*	*
用电量(KWh/年)	*	*	*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 比对增 减量	备注/设备位置/服务工 序
1	*	*	*	*	*	B 栋 1F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B 栋 2F
6	*	*	*	*	*	
7	*	*	*	*	*	C 栋 1F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C 栋 1F
15	*	*	*	*	*	B 栋 2F、C 栋 2F
16	*	*	*	*	*	
17	*	*	*	*	*	C 栋 3F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C 栋 4F
21	*	*	*	*	*	D 栋 1F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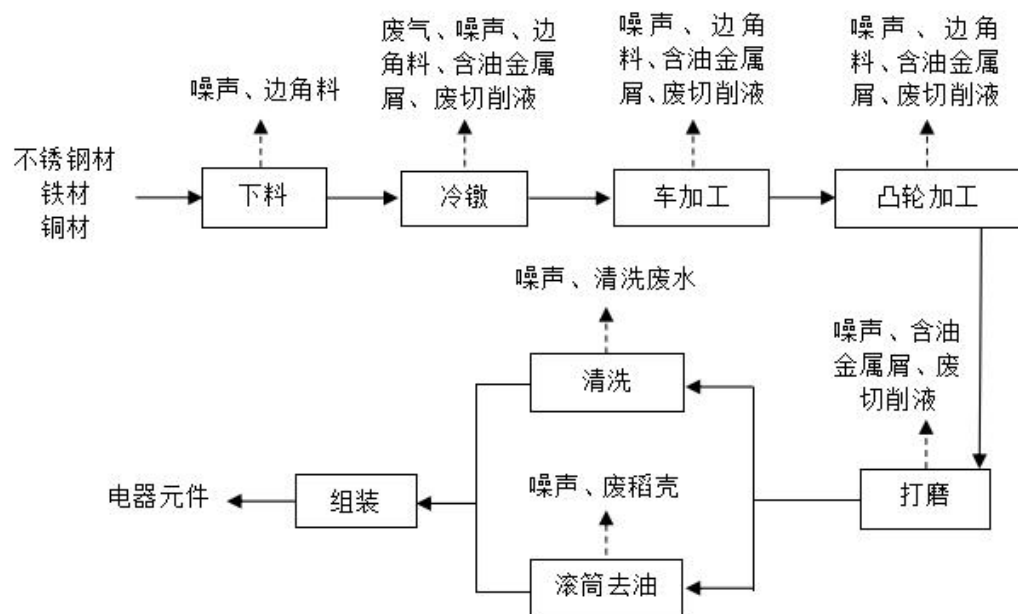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环评审批及企业提供资料，本次验收项目包含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达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根据现场勘查，冷镦油雾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实际排放高度 20m。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详见附图所示。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排放去向	位置
*	*	*	*	*	*	*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运转。企业在安装设备时设置隔声、降噪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污泥、收集的废油、废稻壳、废包装桶、废油桶等。金属边角料、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污泥、收集的废油、废稻壳、废包装桶、废油

桶等，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委托处理。企业一般废物临时储存点设置在 B 栋 1F 北侧；于 D 栋 1F 北侧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3。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预估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冷镦、车加工、凸轮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	*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	*	
3	含油金属屑	冷镦、车加工、凸轮加工、打磨	危险废物	*	*	*	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4	废切削液	冷镦、车加工、凸轮加工、打磨	危险废物	*	*	*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	*	*	
6	收集的废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	*	*	
7	废稻壳	滚筒去油	危险废物	*	*	*	
8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	*	*	
9	废油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车间均已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在已于 D 栋 1F 北侧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7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2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该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冷镦油雾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7	7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12	12
	噪声	噪声	设备维护、绿化等	2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垃圾桶	1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理	3	3
合计			/	25	25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5。

表 4-4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清洗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拟采用隔油+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指标 COD、氨氮、总氮、总磷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COD _{Cr} 、SS、石油类、BOD ₅ 、LAS、总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废气	冷镦油雾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冷镦产生的油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相关排放标准。	冷镦油雾经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实际排放高度 20m。 监测结果表明，冷镦油雾油烟净化器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营运期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已落实。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金属边角料、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污泥、收集的废油、废稻壳、废包装桶、废油桶等，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已落实。金属边角料、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污泥、收集的废油、废稻壳、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委托处理。危废仓库设立在 D 栋 1F 北侧。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达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污水管网排放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根据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成果，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瓯江，不会对瓯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精密零部件迁建项目拟选址于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2 号，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

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温环乐建〔2025〕6 号）出具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只精密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浙江技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2 号，项目用地面积为 6598.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20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70 万元，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2 亿只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清洗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拟采用隔油+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指标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

项目冷镦产生的油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非甲烷总烃相关排放标准。

营运期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有组织 废气	冷镞油雾	非甲烷总烃	12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0	kg/h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35	mg/L	
		总氮	7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总磷	8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生产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35	mg/L	
		总氮	70	mg/L	
		悬浮物	400	mg/L	
		石油类	20	mg/L	
		LAS	20	mg/L	
		总锌	5	mg/L	
噪声	厂界东侧、 南侧、北侧	昼间	6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
	厂界西侧		70	dB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01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4 次
	02			
无组织废气	03~05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01			抽样 2 天，每天 4 次
	02			抽样 2 天，每天 4 次
	03			抽样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01~04			监测 2 天，昼间，每天 1 次